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階段考試。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u>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u>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u>	一、齊一本規則各類科用字，酌予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u>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u> <u>前二項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u>	<u>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u>	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考試院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刪除藥師類科部分，爰配合刪除原第二項有關「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規定。 三、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本考試各類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列於同條規範，爰將第七條有關本考試各類科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齊一本規則各類科用字，酌作文字修正。 四、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三項增訂以附表二明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調整附表順序，並齊一本規則各類科用字，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考選部應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一、條次變更。 二、齊一本規則各類科用字，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之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施行期限已屆至，爰予刪除。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	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	未修正。

	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		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	
--	--	--	--	--

	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		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	
牙 醫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	牙 醫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	未修正。

	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2。		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2。	
中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	中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	未修正。

	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		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	
--	---	--	---	--

	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		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	
--	---	--	---	--

	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3： 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 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		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3： 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 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	
藥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藥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一、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本表第二項藥師類科實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u>前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u>，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u>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u>，由<u>考選部另定之。</u>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	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移列至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配合調整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本表未修正。																
<table><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table>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table>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名)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校名)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13	咬合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制 I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基礎理論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2	內經							
3	難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生理學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 未修 正。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編號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含中藥學）																			
5	藥劑學																			
6	生物藥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
未修
正。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場所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 習 學 科</th><th>實 習 內 涵</th><th>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藥品調劑作業</td><td>1. 受理處方。 2. 評估處方與調劑。 3.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 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td><td>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td></tr> <tr> <td>藥品管理觀念</td><td>1.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 管制藥品管理。 3. 全民健保作業。 4. 庫存管理原則。</td><td>一週 (四十小時)</td></tr> <tr> <td>藥品諮詢</td><td>1. 藥品諮詢作業。 2.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td><td>二週 (八十小時)</td></tr> </tbody> </table>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 受理處方。 2. 評估處方與調劑。 3.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 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 管制藥品管理。 3. 全民健保作業。 4. 庫存管理原則。	一週 (四十小時)	藥品諮詢	1. 藥品諮詢作業。 2.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二週 (八十小時)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 受理處方。 2. 評估處方與調劑。 3.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 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 管制藥品管理。 3. 全民健保作業。 4. 庫存管理原則。	一週 (四十小時)												
藥品諮詢	1. 藥品諮詢作業。 2.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二週 (八十小時)												
		一、<u>本表新增</u>。 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一之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第六條第三項增訂以附表二明定之規定。												

臨床藥事服務	1. 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 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 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 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 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 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 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一週(四百四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				

第八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調整附表順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未修正。
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第二階段考試 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u>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u> 二、<u>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u>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u> 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師類科並列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後之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鑑於過渡規定業已實現，爰刪除已逾實施期限之規定，保留現行規定。

	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第二階段考試 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 醫 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階段考試 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 醫 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階段考試 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未修正。

	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中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二、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	中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二、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	未修正。

	學、中醫五官科學) 四、中醫臨床醫學 (四)(包括針灸科學)		學、中醫五官科學) 四、中醫臨床醫學 (四)(包括針灸科學)	
藥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物治療學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	藥師	<u>第一階段考試</u> <u>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u> <u>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u> <u>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u>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u>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物治療學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	藥師類科並列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前、後之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鑑於過渡規定業已實現，爰刪除已逾實施期限之規定，保留現行規定。
附註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附註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未修正。